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核查和谨慎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18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5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864,745,011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中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其他投资者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亿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目总投资额比重
1	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	158,738	51,000	32.13%
2	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WL-14地块)	238,810	169,000	70.77%
3	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二期项目	356,358	170,000	47.70%
合计		753,906	390,000	51.7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投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

4、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工作,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竞买土地储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三)分红比例的规定: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3、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表决提供方便。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程序: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实现合理回报; 3.在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裕、不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可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法定条件,遵循法定程序。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及预案拟定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优先选择合理的现金分配方式。 2.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拟定该年度的现金或股票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还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股票股利分配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实现快速增长,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合理回报预期等因素拟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1/2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1/2以上表决权表决批准。 3.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批准。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当年盈利但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5-16 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总经理赵毅先生已辞职,经董事长王永红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崔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附:崔崴先生简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董事赵毅先生辞职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缺额一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选崔崴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出售安源煤业股票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将全资子公司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安源煤业,证券代码:600397)股票183,848,338股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方式择机部分或全部出售,出售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产")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是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年7月1日,中弘投资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60,000万元,详见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3-51号"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目前借款余额为99,800万元,为保证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债权方同意,中弘投资拟对该笔债务进行重组,基本方案如下:

1、中弘投资同意债权方将该笔债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公司"),中弘投资将以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抵押物为中弘投资拥有的位于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危改小区的二期6号楼用地面积为13,418.5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京朝国用(2012出)第00148号),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29,068.6万元;质押物为中弘投资100%股权,中弘投资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9,028.48万元,净资产为88,520.06万元。

2、经华融资管公司同意,中弘投资拟将上述99,800万元债务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由中弘地产来偿付该笔债务,华融资管公司同意该笔债务偿还期限为36个月,中弘地产向华融资管公司支付该笔债务重组收益,第一年重组收益率为10.5%/年,第二年及第三年重组收益率为12.5%。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对借款到期后进行续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即为支付的利息费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弘地产99,800万元债务到期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有关本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5-17 的《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附:崔崴先生简历

崔崴,男,1972年11月生,1993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热能工程专业,2003年取得清华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9年取得中国人民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国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高级房地产经济师,中国房地产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政府房地产领域评标专家。2006年至2007年入选北京市政府"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同时考取教育部"联合培养博士"奖学金,作为访问学者赴美国丹佛大学进行房地产经济相关研究。2009年前曾在北京巴威公司基建部、北京市开发办任职,先后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北京南池子保护改造,西红门、回龙观、望京、马坊新城等十余个项目的开发建设。2009年9月起任中国中化集团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HK00817)总裁助理;2011年11月起任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投资委员会主任,先后兼任北京赢辉总经理、重庆兴拓董事长、丽江公司董事长、青岛公司总经理,期间在北京、重庆、广州、三亚、长沙等城市取得多块地块,为方兴地产连续几年业绩大幅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土地储备基础。在方兴地产期间先后主持开发北京金茂府、重庆金茂珑悦、丽江金茂雪山语、青岛高新区等项目建设,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政策分析及投资决策方面积累了先进的实践经验。

崔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上午11时30分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无影响,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 7 项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13年12月31日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余额	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和本年度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3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追溯调整。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也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17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地产")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是北京中弘大厦项目的开发主体。2013年7月1日,中弘投资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16亿元,详见2013年7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2013-51号"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目前借款余额为99,800万元,为保证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经债权方同意,中弘投资拟对该笔债务进行重组,基本方案如下:

1、中弘投资同意债权方将该笔债务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公司"),中弘投资将以部分资产为该笔债务提供抵押和质押担保。

抵押物为中弘投资拥有的位于北京朝阳区慈云寺危改小区的二期6号楼用地面积为13,418.5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为京朝国用(2012出)第00148号),该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229,068.6万元;质押物为中弘投资100%股权,中弘投资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49,028.48万元,净资产为88,520.06万元。

2、经华融资管公司同意,中弘投资拟将上述99,800万元债务转让给全资子公司中弘地产,由中弘地产来偿付该笔债务,华融资管公司同意该笔债务偿还期限为36个月,中弘地产向华融资管公司支付该笔债务重组收益,第一年重组收益率为10.5%/年,第二年及第三年重组收益率为12.5%。

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债务重组的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对借款到期后进行续期,支付的债务重组收益即为支付的利息费用。

本公司拟为中弘地产上述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物流基地东区9号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注册资本:9,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13403812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中弘地产100%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弘地产资产总额522,890.25万元,负债总额520,829.66万元,净资产2,060.60万元。 该公司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99,8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重组收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中弘投资通过进行债务重组对借款进行续期36个月,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北京中弘大厦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2、董事会认为:中弘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73,8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37,381.34万元的368.10%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1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日15:00至2015年4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3月26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1日,上午9时到11时,下午3时到5时。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100024

传真:010 – 59279979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79;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元
2.05	发行数量	2.05元
2.0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元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3.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元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元
8.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元
9.00	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 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 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马刚

联系电话: 010 – 59279979、010 – 59279999转9979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3)。

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将于2015年3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8日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1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广州市大佛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大佛寺	广州市大佛寺佛教文化大楼室内装饰工程	38,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8,000,000.00元(不含设计部分),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52%,该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广州市大佛寺作为广府五大丛林之一,佛事兴旺,名声远播。广州市大佛寺室内装修项目是我司承接的施工与设计一体化的重要文化宗教类项目之一,是公司拓展多业态市场、丰富产业结构的突破,通过该项目,公司将打开宗教、艺术文化领域建筑装饰的新局面,为公司提供更多优质的文化领域的施工、设计案例,对公司未来市场布局及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执行的风险提示

该项目已签署正式合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目前,广州市大佛寺和瑞和股份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1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李鸿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鸿才先生因年届退休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鸿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已对李鸿才先生任职期间的履职行为进行离任审计。自公告之日起,李鸿才先生不再担任瑞和股份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鸿才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胡卫林先生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胡卫林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16日	16.71	360	2.25
	合 计		16.71	360	2.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卫林	合计持有股份	3360	21	3000	18.75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0	15.75	2520	15.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	5.25	480	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胡卫林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12年01月19日至 2015年01月18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作为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本次减持后,胡卫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6.79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316.79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2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胡卫林先生承诺:自2015年3月1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09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德化工,股票代码:002360)于2015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对交易对方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并与交易对方就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协商和论证,但因重组标的的未来盈利增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继续推进该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经2015年3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此项议案未获通过,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公司承诺在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0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在山西省忻州市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独立董事李建良先生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玉敏先生进行投票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云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审议结果:此项议案未获通过;未获通过的主要原因是重组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增长存在不确定性,以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2票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15-00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义乌购"网商发放网上营业执照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印发《"义乌购"网商注册登记指导意见》的通知(义市监管[2015]68号),并对首批10家"义乌购"平台的网商颁发了网上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义乌购"网商注册登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

为规范"义乌购"网商注册登记,加强"义乌购"网商服务和监管力度,扶持"义乌购"做大做强,加快义乌市"电商换市"步伐和推动国际贸易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1、指导意见所称"义乌购"网商为中国小商品城国际商贸城、篁园服装市场、国际生产资料市场范围内各类入驻"义乌购"平台的网商主体;

2、"义乌购"网商以托管方式登记于"义乌购"总部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住所,总部为"义乌购"网商提供日常办公托管服务;

3、"义乌购"网商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各类企业及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

4、"义乌购" 网商名称:个体工商户网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使用字号名称,网商名称最终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定为准;

5、"义乌购"网商经营范围:参照"义乌购"网商与总部协议中约定的经营范围,由登记机关依法核定为:网上从事XX商品的批发、零售或者网上提供XX服务;若经营范围中有依法需经许可或批准才能经营的项目,须提供相应的许可证或批准文件;

6、"义乌购"网商住所(经营场所):将"义乌购"总部住所(国际商贸城五区南大门东侧二楼)作为所有"义乌购"网商的住所,同时结合"义乌购"网商在"义乌购"平台上的虚拟地址编号,一起作为网商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义乌购"网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经营场所)统一核定为:"义乌购"平台上的虚拟地址编号(国际商贸城五区南大门东侧二楼);

7、登记流程及提交材料:"义乌购"总部将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备案至登记机关。"义乌购"网商除提交法律、法规及国家工商总局相关登记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交其与"义乌购"总部签署的《办公住所托管使用协议书》(协议中应明确该网商具体虚拟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

二、对公司影响

"义乌购"网商营业执照的发放,有效做到"义乌购"上交易可管可控可溯源,保证电商交易诚信体系的构建,是互联网+的最好实践,搭建了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电商平台。

"义乌购"网商营业执照的颁发,为公司下一步进一步推进"义乌购"网上跨境交易提供了前提,将有利于公司推进义乌购"合计划"的纵深发展,有利于义乌市场"走出去"战略的进一步推广实施,从而加速构建一个产业支撑有力、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国乃至全球的"蛛网式"市场平台。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